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0%至40%**(二零一七年：64,900,000港元)。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i)並無出現上一個財政年度因出售一項物業之增益及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增益而錄得之若干一次性非經常增益合共約13,600,000港元；及(ii)台灣分部於回顧年度因零售市場停滯不前而表現疲弱。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